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准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过程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调整、变动情况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及时公开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和办理要求，启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公开“爱民实践承诺”事项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规范公开渠道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函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进一步健全重要信息报送工作机制，组织召开了重要信息报送专题会议，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重要信息的责任人，统筹本单位重要信息报送工作。分管局长两次召开专题会，要求各处室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通力合作，确保顺利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。通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显示屏等平台公示服务事项、服务流程、办理办法、值班人员以及律师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所需服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公众参与功能，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实体平台，认真了解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参加区政府、市司法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专业化和规范化。及时公开监督投诉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有人管、能落实、受监督。我局一直坚持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年内，未因信息公开受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2年,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, 但是对标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要求, 对标人民群众新期待, 仍有工作需要改进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不足, 群众参与意见征集积极性不高, 宣传和社会互动较少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, 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 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, 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, 提高认识,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 规范信息公开工作; 二是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, 创新公开载体, 拓展公开领域, 全面促进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; 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, 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, 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。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公开, 不断深化政民互动, 提高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